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長長期照顧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長期照顧服務、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 本部長長期照顧司司長、社會及家庭署署長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 - (二) 長期照顧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 - (三) 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。
 - (四)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。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年。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兼任本會委員之長期照顧司司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- 七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八、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。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十、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長期照顧、醫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十一、 本會依任務需要下設若干工作小組，於本部召開諮詢會前，每小組應召開至少一次會議。
- 十二、 本會之委員，為無給職。但本部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三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